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3年第6号[失效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357.htm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依法行政，为国把关，服务经济，促进发展”的海关工作方针，提高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创造规范有序、高效畅顺的通关环境，加大对外贸出口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海关法》和《汕头海关促进关区外贸发展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，我关决定2003年继续对经批准的守法经营、出口业绩良好企业的不涉证、不涉税出口货物，在关区内实行快速验放（F通道）管理。

一、实行出口F通道管理的企业的条件（一）A类管理企业。（二）非A类管理企业实行出口F通道管理的条件：1.企业在海关注册并开展进出口业务连续2年以上，按时参加并通过年审。2.守法经营，信誉良好。（1）连续6个月以上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(以海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)，所指违规行为记录为海关一次处罚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的违规行为。（2）未有拖欠海关税、费情事(指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正常进出口货物应缴税款或其他税、费的情事)。（3）加工贸易企业加工贸易合同连续2年按期核销且没有未核销遗留合同。（4）发生走私违规行为，尚在调查过程的企业，海关不接受其F通道管理的申请。3.内部管理规范、严密。会计制度完善、财务帐册健全，业务记录真实齐备。4.年度（其中1月份审批的企业，年度指上年度；7月份审批的企业，年度指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，下同）出口报关单总差错率不高于5%。5、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，年度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（出口额指在汕头关区出口额，下同）

。二、对企业实行F通道管理的审批程序（一）经海关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定的A类管理企业，不需另行申请，由海关在实施A类管理后实行出口F通道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